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朴司簡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陳麗莉  
陳劉貴美  
陳昭榮  
陳麗雅  
陳麗琪

陳振富

謝陳玉梅

蔡陳玉真

羅國民

羅友壕

羅瑞鳳

羅慧韓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編號2至6  
「應負擔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2	陳麗莉、陳劉貴美、 陳昭榮、陳麗雅、陳麗琪 (均為陳振豐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6分之1	連帶負擔 405元
3	陳振富	6分之1	405元
4	謝陳玉梅	6分之1	405元
5	蔡陳玉真	6分之1	405元
6	羅國民、羅友壕、羅瑞鳳 、羅慧韓 (均為陳玉玫之繼承人)	6分之1	於繼承陳玉玫之遺 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405元
備註	<p>註1:應負擔訴訟費用額之計算式：<math>2,430\text{元} \div 6 = 405\text{元}</math>。</p> <p>註2:陳玉玫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其繼承人為羅國民、羅友壕、羅瑞鳳、羅慧韓，就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應由繼承人於繼承陳玉玫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p>		